

特定既往症特别约定

被保险人在本保单生效日前，已患如下 5 类疾病的，保险人保留核查权利，特定既往症的认定最终以保险人核查结果为准。特定既往症包含：

(1) 恶性肿瘤（含白血病、淋巴瘤、原位癌）：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，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，可以经血管、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。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，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《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》（ICD-10）的恶性肿瘤类别及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》第三版（ICD-O-3）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3、6、9（恶性肿瘤）范畴的疾病。

(2) 肝肾疾病：①肾功能不全：慢性肾功能不全、慢性肾功能衰竭。②肝功能不全：慢性肝功能不全、肝硬化、慢性肝功能衰竭。

(3) 心脑血管及糖脂代谢疾病：①心脏类疾病：冠心病、心肌梗死、心脏破裂、心脏卒中、慢性心功能不全、慢性心衰竭。②脑血管疾病：脑栓塞、脑梗塞、脑出血、脑卒中。③高血压：高血压 III 级。④糖尿病：糖尿病伴并发症。

(4) 肺部疾病：①慢性阻塞性肺病 ②慢性呼吸衰竭。

(5) 其他类疾病：①系统性红斑狼疮；②再生障碍性贫血；③溃疡性结肠炎。